

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废止《石柱县医疗机构检查检验分级管理 制度（试行）》的决定

石卫健发〔2025〕224号

各乡镇（街道）卫生院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，县级各医疗
机构，各民营医院：

《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
府令第329号）相关规定，经党委会研究，决定对《石柱县医
疗机构检查检验分级管理制度（试行）》（石卫健发〔2025〕139
号）文件予以废止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5年11月1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